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8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康惠龍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邱耀德（原名邱水成、邱凱澤）

籍設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（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427、9518、10192、10193、141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邱耀德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。又事實審法院於科刑判決中說明量刑審酌事項時，除有誤認或忽略量刑之重要事

實，或對於量刑之重要事實為明顯錯誤之評價，或所量處之刑違反外部性界限或內部性界限者外，縱未就各項量刑情狀逐一予以詳細論列，亦不能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理由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具體斟酌被告吸金規模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3750萬元，犯罪所得達1億3970萬元，然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惟尚未為任何賠償，暨同意扣案物作為追徵價額或補償被害人之用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，所為量刑核屬事實審裁量之事項，尚難指為違法。至原判決另認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6、13、24所示被害人已經由被告移轉不動產資為賠償，而為附表一編號6、22所示被害人否認之，此部分認定雖非無微疵，然原判決嗣亦認被告尚未為任何賠償，並據為量刑之依據，即無誤認量刑事實或對量刑重要事實為明顯錯誤評價之情，尚無違法可指。又第一審判決已依卷內證據，說明所以認定被告吸金金額為4億3750萬元之理由，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對於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均無爭執、並表示非屬上訴範圍，其上訴意旨復指摘第一審判決認定之吸金金額有誤，原判決執為量刑基礎即屬違法云云，即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原判決既已綜合上開各項量刑情狀而為量刑，並無誤認或忽略量刑之重要事實，或對於量刑之重要事實為明顯錯誤評價之情，且所量處之刑亦無違反外部性界限或內部性界限，依前開說明，即無違法可指，檢察官上訴意旨仍以被告犯罪所得達1億3970萬元，僅與少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且未實際賠償該等被害人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判決未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情狀逐一詳細論列，所為量刑過輕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；被告上訴意旨徒以原判決未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情狀逐一詳細論列，所為量刑過重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亦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，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，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等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，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，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，自非適法。本件被告之犯行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，經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內，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66、109頁），原判決因而說明原審審理範圍只限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至2頁），於法尚無違誤。被告上訴意旨謂其與部分被害人並無金錢往來、第一審判決認定吸金金額、犯罪所得有誤、其所為難認違反銀行法、第一審判決理由矛盾云云，乃爭執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，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（即刑之部分）以外而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述說明，此部分之上訴意旨自非適法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